

# 新平城管

第 015 期

新平县城市管理局 2019 年 4 月 16 日

---

##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开展渣土运输整治活动

近期,新平县棚户区改造等多个项目陆续开工,渣土运输车辆往来穿梭,一些渣土运输车辆密封覆盖不严实或者没有采取密封覆盖措施,洒落渣土污染道路,泄漏粉尘污染空气,影响市民日常生活。

为进一步规范渣土运输管理,营造整洁优美的城市环



境,促进县城城市建设健康有序发展,4月12日,县城市管

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 10 辆渣土运输车进行处罚。其中，对 7 辆密封覆盖不严实的渣土运输车要求驾驶员当场进行整改，根据《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对 3 辆没有采取密封覆盖措施的渣土运输车驾驶员给予罚款 300 元的行政处罚，并要求驾驶员对污染路面立即进行清理整改，同时要求驾驶员在渣土运输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法律规定，确实对车辆采取密封覆盖措施，不准泄漏粉尘、散落渣土、带泥运行。

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供稿